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A樓12A09至12A2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方藥業」)(作為賣方)、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融泰」)(作為買方)及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方藥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華融泰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5.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675,300元(須計息)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或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平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A樓12A09至12A20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有關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本公司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預料黑色暴雨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舉行，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刊發補充通告，以知會股東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而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平彥先生(主席)、柴宏杰先生、黃俞先生(行政總裁)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